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*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22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本公司向陈建军借款纠纷案的情况，详见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15 号）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该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本公司资金紧张没有完全履行还款义务，陈建军向法院申请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向本公司董事长王磊及高级管理人员许树茂、何妮、陈天宇、任春雨、潘旭、孟宪伟发出《限制消费令》（（2019）浙 0305 执 148 号）。

根据 2019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与陈建军达成的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，陈建军同意在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,622,630.14 元后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陈阳友、李志及本公司董事长和所有高管的限制消费的状态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陈建军偿还剩余本金 34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，如果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归还剩余本息的，陈建军有权随时申请恢复对被执行人陈阳友、李志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以及包括对本公司董事长和所有高管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。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，本公司已向陈建军支付了本息 3,622,630.14 元。目前法院尚未撤销被执行人陈阳友、李志及本公司董事长和所有高管的限制消费的状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限制消费令》(2019)浙 0305 执 148 号；
- 2、本公司与陈建军达成的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